

條龍教室的兩邊，對幼兒安全是極大威脅。這項針對幼兒園的「校園安全大調查」，歸類三大校園安全問題：一、門禁管理多鬆散：檢視學校門禁，不需換證、無需聯繫拜訪對象或沒警衛室的比例將近七成，鬆散的門禁管理讓外人更容易進入校園，對幼兒產生威脅。廁所位於偏僻處：廁所位置較偏僻的近五成，所以廁所易落入校園偏僻或死角處使得外人易入侵及藏匿，也對幼小的兒童安全不利。

三、每年九月開學是新生報到之時，對校園環境不熟悉，也是幼童安全之隱憂，對於中小學校園安全的管理與維護工作，尤其早上的課前時間及下午的課後時間，學校應如何有效結合社會資源，協助巡邏，建請行政院妥善規劃。

（三十一）本院江委員啟臣，針對我國老人退化後因失智引發之走失事件，若為加強防範，時因延遲尋獲而發生憾事，目前雖有民間團體結合衛福部資源推廣辨識手鍊，但一般民眾對相關訊息多無所悉，爰建請行政院應加強相關資訊之宣導，並結合社區商家建構通報網路，協助長者平安返家乙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警政署過去的統計指出，近年來平均每年都有逾 3,400 人失蹤老人，每天近 10 位老人失蹤，一旦遇到嚴峻寒冬時，失蹤老人容易因失溫而危及生命，造成社會與家庭的遺憾。近年雖有社會團體推動失智老人配戴識別手鍊，但由於一般民眾對相關資訊認識不足，導致老年人於路上徘徊時，往往未能第一時間判別是否走失，提供協助，致錯過家屬尋獲的黃金時間。
- 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正視老年人因失智引發的走失問題，除提供識別手鍊外，應該要結合社區商家力量，建構網絡通報系統，同時強化民眾相關的知識教育，遇有疑似走失之長者時，給與適時的關懷及協助；甚至於識別手環上加裝 GPS 定位系統，透過科技協助，快速尋獲，期藉此建構一個長者宜居的社福國家，協助者平安回家。

（三十二）本院江委員啟臣，針對現行刑法對詐欺犯之刑度過低，加以法官常以犯罪所得不高或被告認罪等理由，輕判緩刑或得易科罰金，導致犯罪者不知悔改，讓詐欺嫌犯得回到公眾社會重複犯案，危害一般大眾之財產安全，讓人民生活於恐懼之中，應修法重罰加以嚇阻乙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查刑法第 339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民國 24 年 01 月 01 日訂定至今，刑度從未修正，然現代社會，詐騙集團猖獗，且管道眾多，手法推陳出新，民眾一時不慎，即可能落入陷阱，造成財物損失。
- 二、檢視過往判決，檢方雖求處重刑，但法官卻常以犯罪所得不高或被告認罪等理由，輕判緩刑或得易科罰金，讓詐欺嫌犯得回到公眾社會重複犯案，危害一般大眾之財產安全，讓人民生活於恐懼之中。爰此，要求行政院、司法院應立即研議提高刑法對詐欺犯之刑責，透過司法裁判讓犯罪者可確實在牢獄中懺悔己罪，讓刑法確實發揮教化之功能，以安定社會秩序。

（三十三）本院羅委員明才，鑑於早期山坡地開發法規過於簡要且缺乏明確的規定以致衍伸出諸多後遺症。新北市許多位於山坡地之社區，供水系統為早年建設公司所設，但卻未將供水設備移交予社區，造成如今社區供水系統權責不清；欠缺供水系統線圖造成維修不易；管線漏水問題逐年惡化，粗估年漏水高達 50 萬度；地基含水量過高造成擋土牆崩塌、道路崩落等情事，嚴重危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等問題。據悉全台共 1,046 件「老丙建」的大型住宅區，主管機關實有了解潛在問題之必要。行政院應指示相關單位進行全台普查件並研議對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民國六十年代，國家建設成長快速，人口增加，建築用地需求與日劇增，惟都市發展受保護農業發展為最優先之政策影響，以致都市土地開發趨近飽和，市郊山坡地乃逐漸開發作為建築使用。民國六十六年訂頒「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施行細則，為管理山坡地開發依據，但因前述規定過於簡要，缺乏具體明確規定，以致日後衍伸出諸多後遺症。根據內政部營建署統計數字顯示，全台一千零四十六件「老丙建」的大型住宅區，有高達八成九集中在台北縣市地區。
- 二、有地方社區陳情指出，該社區每年管線漏水估計高達 50 萬度水，使地基含水量過高，過去已發生過擋土牆崩塌、道路崩落等情事，嚴重危及到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全台共一千零四十六件「老丙建」的大型住宅區，主管機關實有了解潛在問題之必要並與相關單位研議對策。

（三十四）本院羅委員明才，鑑於人工電子耳與助聽器本質上不同，人